

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檔案應用准駁表

申請人：		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		
□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覽、抄錄。 ☒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 ☐ 可提供複製。 ☒ 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 (元)、國內信函掛號郵資 (25 元) 及處理費 (50 元)，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 (寄) 交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。	
□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☐ 其他	
法令依據：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 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 至本場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本場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二、餘詳如背面說明。		

一、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場所定時間（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、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）。
- 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本場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1．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2．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3．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二、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- (二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- (三)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台幣 50 元。